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在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

（二）本规划能够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能够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中长期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规划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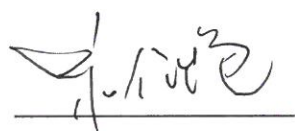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张彤

张彤

高翔

